

信息披露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2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基金简称	华泰中电
基金代码	5603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申购赎回日	2022年5月11日
赎回开放日	2022年5月11日

该公告经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代码为“615161”。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于开放日办理基金的份额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费用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应支付的申购费率为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后公告。

2. 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均包括申购费、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费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细则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充分保护。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法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金额足额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四) 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购、赎回申请时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以或不能够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不能足额准备足额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

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五)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投资人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T日基金办理申购后,登记机构在T日基金办理申购后,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并将其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基金办理赎回后,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其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的交收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约定不按时履行的有关规则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在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对申购赎回的程序进行安排,并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 购买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 申购对价是指申购投资者在基金份额申购时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赎回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时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价公式为T日基金净资产值除以T日基金份

额,计算公式为:(基金资产总值-所有负债)/T日基金总份额。

3. 申购、赎回费用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费用率,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